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劉巧婷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55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W3238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新店區安坑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111558917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11121987065_111D2356325-0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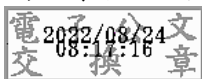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「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」
(核定本) 1份，並自111年2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8月15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105359號函暨
行政院111年8月9日院授人給字第11100196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行政院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，有關補發鐘點費方式將
另案函知。
- 三、倘有相關疑問，請洽本局各業務科承辦人：
 - (一)國小階段，請洽本局國小教育科劉小姐，(02)
29603456分機2755。
 - (二)國中階段，請洽本局中等教育科楊小姐，(02)
29603456分機2671。
 - (三)高中階段，請洽本局中等教育科鄭小姐，(02)
29603456分機2663。
 - (四)技高階段，請洽本局技職教育科胡小姐，(02)
29603456分機2726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工程及環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住民文教輔導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安全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